**湖南省东安县狮子岭矿区建筑用白云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和生态保护修复方案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概况

1. 采购项目名称：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和生态保护修复方案

2. 采购内容及服务（交货）期：15个工作日完成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的编制；在开发利用方案通过专家评审后，15个工作日完成生态保护修复方案的编制,最终以合同约定为准。

3. 预算金额：26.00万元

4. 该项目费用待采矿权出让成功后，由竞得者限期支付。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1.基本资格条件

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特定资格条件

（1）拥有甲级地质灾害防治设计或地质灾害防治危险性评估或地质灾害防治勘查资质，熟悉矿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近三年承担过湖南省内省、市级发证采矿权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和生态保护修复方案编制任务的业绩。

（2）项目负责人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地勘/采矿等相关专业）。

（3）能积极响应工作要求，服务响应时间短。

3.供应商必须是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注册的合法供应商。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竞价。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竞价，否则，相关竞价均无效。

6.不接受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竞价。